

旅游预警提示信息

一、认清旅行社资质

切记要选择具有资质的旅行社报名参团，选择旅行社时注意查看“一照”“一证”，即《工商营业执照》和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》。切莫选择无旅行社业务经营资质的单位和个人，对微信圈、俱乐部等组团旅游形式要提高警惕，慎重选择，避免自己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，增加维权难度。

二、警惕低价旅游团

影响价格高低的因素很多，主要有交通工具类别（飞机、车、船）、住宿饭店等级标准、餐费标准、景点、行程路线不同等。所谓“一分钱一分货”，同样的旅游线路，价格太便宜，旅游服务质量往往难以得到保证，一般来说，价格与服务成正比，一些旅行社报价看着便宜，但低价低质，往往导致埋怨多、投诉多的情况出现。此外，游客要特别警惕“旅游贵宾券”、“旅游赠券”等网络陷阱，加强防范，避免因贪图便宜而上当受骗。在选择旅行社和产品线路时，优先选择服务标准和品质，切忌一味追求低价旅游。自觉抵制“零负团费”及“不合理低价”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谨防“免费旅游”、“旅游赠券”等消费陷阱，避免因贪图便宜而上当受骗。

三、务必签订旅游合同

旅游合同是保护旅游者及旅行社双方合法权益的法律依据，也是处理旅游纠纷的法律依据，因此游客在签订出境旅游合同时

需要谨慎。在签订旅游合同之前，应当仔细阅读合同的每一项条款，对补充情况进行明确的约定。明确行程单中的行程安排与当初自己报名时选择的是否一致，明确注意事项和权利义务，避免后续在行程中产生不必要的纠纷。报名时应认真签订旅游合同，详细阅读旅行社提供的行程表或行程计划书，明确团费所包含的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以及违约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，并加盖旅行社公章。交纳团费应汇入签约旅行社的账户，并索取正规发票，如遇熟人要求游客将团款汇入其个人账户（微信、支付宝等方式转账）一定要慎重，谨防权益受损。同时，要完整保留好合同、旅游行程单、发票或收据等相关凭证，以备不时之需。

四、出境游保证金要托管，相关票据须留存

根据文化和旅游部《关于规范出境游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旅发〔2015〕281号）要求，旅游者交纳出境游保证金时，请勿以现金或者转账方式交与旅行社，更不要直接存入旅行社工作人员提供的个人账号，应该通过银行（第三方）托管的方式，交纳出境游保证金，并留存相关票据，以免陷入非法集资的陷阱。

五、旅游消费要理性

选择正规商店或管理规范的市场购买纪念品，不要轻信“老乡店”，更不要随其前往，以防受到胁迫。在景区购物要事先做好功课，充分了解产品是否符合自身需要，避免冲动消费，不要盲目听信商家的推荐，不要跟风“大家买了我也买”，不贪小便宜，谨防上当受骗。购买商品时务必看清商品的价格、质量、产地，索取发票(收据)等商家凭证，以便事后维权。

六、理性维权要依法

在旅游过程中务必遵纪守法、遵守旅游目的地风俗习惯、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，爱护旅游资源。在旅游过程中出现服务质量问题，应及时与组团社联系，并积极配合旅行社妥善处理，避免过激行为而影响其他旅游者的正常行程。

政府服务热线: 12345